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75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鄭守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捌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7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4,23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4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

01 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8,657元及相關之  
 02 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  
 03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  
 04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 
 05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債權人屢次催  
 06 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  
 07 定，狀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  
 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 
 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756號

14 利息：

15 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關債 務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 方式
001	94,232元	鄭守博	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002	78,657元	鄭守博	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13%

16 違約金：

17 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 務人	違約金起 算 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94,232 元	鄭守博	自民國114 年7月23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 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78,657 元	鄭守博	自民國114 年8月17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 算之違約金。